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的互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 2020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关于开展2020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开展 2020 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和风险控制组织机构，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操作程序，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3、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交易主要是规避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5、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经营效益，降低生产运营风险。

6、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此项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不超过控股股东的实际融资成本，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方共同聘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该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在全中国范围内从事相关评估业务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

工作；

2、评估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5、本次交易双方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与评估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收购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收购总价款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最终评估价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3,246.185 万元，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6、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8,9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方贤水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不存在公

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人员及职务安排。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方贤水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人员及职务安排。

九、《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其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赵东华先生、吴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柳勇：

陈三联：

杨柏樟：

年 月 日